

文山州麻栗坡县猛硐乡“3·26”村民盗捡矿石事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的评估组，邀请省纪委监委驻省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派员参加，对2025年文山州麻栗坡县猛硐乡“3·26”村民盗捡矿石事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总体评估情况

2026年7月21日至8月7日，评估组对照《文山州麻栗坡县猛硐乡“3·26”村民盗捡矿石事件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问询了解、查阅文件、实地走访、现场核查、随机抽查同类企业等方式，对文山州、麻栗坡县、猛硐乡三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涉事麻栗坡金玮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玮公司”）的整改落实、责任追究、隐患治理、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验。

总体来看，文山州麻栗坡县猛硐乡“3·26”村民盗捡矿石事件发生以来，文山州、麻栗坡县、猛硐乡深刻汲取事件惨痛教训，

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事件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工作，制定印发《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5〕10号）、《文山州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攻坚行动办公室关于持续严厉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协同各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行动，系统推进隐患清零、建章立制等工作。州自然资源部门对重点矿区、历史遗留采点及非法勘查开采易发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废弃矿硐、私挖坑口、历史盗采点位，全面采取砌封、炸封、回填夯实等方式实施永久性封堵加固；及时编制州县两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多渠道筹措治理资金，分类分批推进废弃矿硐及周边破损山体、裸露土地生态修复治理。公安部门主动出击，积极开展线索摸排，合力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犯罪行为。麻栗坡县先后召开6次专题会议部署安排矿山安全、打非治违、隐患清零等重点任务，在全县重点工作调度会上7次调度推进，县领导到县自然资源局专题研究7次、下沉矿山企业41次，持续督促责任落实。通过整改，全州矿产资源领域非法盗采乱象得到明显遏制，非煤矿山安全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基层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全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同比下降80%以上，“3·26”事件发生以来未再发生盗采亡人事件。涉事群众、企业人员及公职人员

的处理决定均已全部落实到位，各项整改任务基本落地见效。同时，评估也发现，全州非煤矿山安全长效治理仍存在薄弱环节，基层责任传导递减、部门协同不顺畅、普法宣教不深入等难点问题尚未彻底根治，需要持续攻坚、常态整改、长效巩固。

二、主要整改措施和落实成效

（一）政治站位明显提升，矿山安全底线思维更加牢固

文山州、县、乡三级党委、政府深刻反思该事件教训，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系统谋划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刻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要求，持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夯实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的思想根基。一是高位部署深化认知。州级层面高位推动，召开全州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部署会议，出台《州委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建立州领导挂联县市、包保重点矿山制度，州领导先后下沉一线带队检查 17 次；麻栗坡县先后 6 次召开全县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会，专题部署矿山安全、打非治违、隐患清零等重点任务，将“打非治违”纳入重点工作清单，在全县经济运行分析会及“七项重点工作”调度会上 7 次调度推进；猛硐乡将“打非治违”纳入班子会和党委会专题部署并累计召开专题会议 15 次，开展乡村组干部专题培训 4 期 320 人次，实现基层干部安全培训全覆盖。二是常态研判防控风险。州县乡三级立足辖区矿山分布散、废弃矿硐多、边境监管难的实际，常态化开展矿产领域安全风险研判，划定高风险管控区域，精准制定防控举

措。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采取定期函告方式，精准指出县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打击盗采工作短板，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三是全员警示警钟长鸣。文山州制作《贪欲噬命》专题警示教育片，召开全州矿山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同时以“3·26”事件为鲜活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深入涉矿村组、矿山企业靶向普法，破除群众侥幸心理和错误认知，全民安全意识、法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显著提升。四是完善制度长效约束。文山州先后出台防范非煤矿山私挖盗采六条措施、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五条措施、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等 30 余份配套文件，以刚性制度压实各方履职责任。2026 年 1—7 月，全州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79.3%、86.5%，未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盗采亡人事件，安全治理成效凸显。

（二）监管责任链条拧紧，层级联动闭环体系逐步完善

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倒逼，全面压实各级各方监管责任，构建权责清晰、层层落实、全程可控的闭环责任体系。一是州级突出统筹督导。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专项攻坚领导小组，印发三年攻坚、百日整治系列配套文件，细化部门权责清单，明确各行业监管重点；坚持“四不两直”，紧盯废弃矿洞、深山隐蔽盗采点等高风险区域开展 18 次专项明查暗访，问题清单函告属地限期整改，以高频督查强化州级统筹管控效能。二是县级突出主抓落实。麻栗坡县印发“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5 位副县长分片包

干、牵头 5 个工作组，对重点矿区、历史遗留盗采点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整治措施落地见效。三是乡镇突出日常管控。猛硐乡主动对接县级部门，成立乡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问题、责任、网格三级清单，将全乡矿区划分为 4 大片区、14 个重点监管区域，明确 12 名领导包片负责、落实 13 个整改责任主体，基本实现分片管控、责任到人；包保以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551 个，已全部整改并逐一复核销号，及时排查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四是村组突出末端值守。将矿山盗采点位日常巡查、村组源头管控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村“两委”履职和州委巡察重点内容，倒逼基层一线监管责任落实，推动打通矿产资源监管“最后一公里”。五是企业突出源头防控。金玮公司对矿区开展拉网式排查，累计发现并封堵废坑盗硐 498 个；建立废坑盗硐编号台账和动态巡查机制，对核心区域围网封闭并增设警示标牌 200 余块；增补摄像头 16 套并接入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守，实现重点区域技防覆盖；同步修订停产期间安全管理制度，将岗位职责、值班值守、隐患排查等要求固化为长效机制，切实筑牢源头防线。

（三）追责问责落实到位，警示震慑效应得到充分显现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统筹行政处置、纪法问责、企业惩戒、警示教育一体推进，做到处置精准、问责到位、整改闭环，切实以严肃追责问责敲响安全警钟，放大警示震慑综合效应。一是依法处置涉案人员并做好帮扶救助。对盗捡矿石的涉案

人员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对涉案盗采工具予以收缴；对遇难群众落实“一户一专班”帮扶救助政策，同步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坚持惩戒约束与人文帮扶并重，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二是严肃追责问责失职公职人员。按照权责对等、过罚相当原则，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的相关公职人员分别采取书面诫勉、系统内部通报、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措施；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班子开展约谈，督促涉事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党委政府按要求提交书面检查，完整构建公职人员问责处置、督促整改闭环管理。三是借机规范相关企业管理。结合此次事件责任核查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虽无重大缺失，但本着以案促改、规范管理、筑牢防线的原则，多部门联合对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开展警示约谈，精准指出企业在矿山日常巡查、人员管控、现场值守等方面的薄弱环节，督促企业正视短板，常态化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同步指导企业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对一线管理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履职督导，压实岗位管理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同类问题发生。四是分层分类开展检视反思。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刻汲取事件教训，对照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深挖履职尽责、行业监管、基层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漏洞，自上而下传导警示压力，形成层级联动、全员检视、全面整改的工作格局。

（四）深化系统治理攻坚，推动盗采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聚焦事件暴露的矿硐底数不清、封堵不彻底、巡查不到位、处罚不严格、责任不落实，以及隐患遗留多等突出问题，开展拉

网式、地毯式排查整治，推动隐患动态清零。一是全面摸清管控底数。全州开展废弃矿洞、历史盗采点专项排查，累计摸排各类矿洞、盗采点位 1479 个，全部完成坐标登记、上图入库、建立“一洞一档”电子台账，实现数字化、动态化管控。其中，麻栗坡县排查封堵矿洞 1082 个、拆除违规工棚 171 间，猛硐乡排查封堵 536 个，金玮公司完成 498 个废弃矿洞封堵整治，基本解决底数不清、管控空白问题。二是挂牌攻坚重点区域。聚焦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西畴县铝土矿和富宁县金矿等盗采高发区域，全州划定 31 个盗采多发、风险较高乡镇实施挂牌攻坚、重点管控，常态化开展专项巡查整治，全州非法盗采行为同比下降 80% 以上。三是闭环整治存量隐患。严格落实矿洞永久性封堵标准，采取机械回填、混凝土浇筑等方式完成全部点位封堵，常态化开展“回头看”，严防私自启封、复采反弹，推动存量隐患持续动态清零。四是强化基层常态管控。组建州县乡三级专职巡查队伍，整合村干部、网格员、护林员、企业值守人员力量，加密夜间、雨天、节假日等监管薄弱时段巡查频次，筑牢基层源头防线。

（五）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全链条监管执法堵点打通

着力破解部门各自为战、监管碎片化、行刑衔接不畅等问题，健全多部门、跨区域协同治理体系。一是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文山州建立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月度会商、线索互通、联合执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五项机制，累计推送涉矿违法线索 131 条，推动问题线索闭环处

置。二是畅通行刑衔接渠道。文山州统一涉矿违法线索移送标准、卷宗规范、办理时限，初步打通巡查、核查、执法、移送、处置全链条，有效压减线索积压、以罚代刑。三是健全跨区域整治机制。推动县际、省际交界矿区签订联防协议，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交叉执法、专项清剿，有效防范盗采行为异地转移、拉锯反弹。四是强化全链条打击形成常态高压态势。紧盯开采、运输、加工、销售全环节，严查微型设备零星盗采、夜间非法转运、无证收购加工等违法行为，深挖幕后组织者，斩断非法利益链条，持续保持常态高压打击态势。事件发生以来，州自然资源部门累计开展动态巡查 1700 余次、出动 7200 余人次，行政查处盗采案件 60 起、行政立案 39 起，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线索 5 起，没收非法矿产品 5000 余吨、罚没款 34 万元；公安机关同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刑事立案 56 起、破案 2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4 人；交通、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运输、加工、销售环节协同发力，严查无证运输和非法收购加工行为，着力构建全链条闭环打击工作格局，持续巩固高压震慑态势。

（六）深化群防共治格局，全民普法监督防线不断筑牢

聚焦群众法治认知偏差、侥幸心理突出、监督参与度不高等问题，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警示教育，健全群防群治体系。一是精准开展靶向普法。组建普法宣讲队深入矿区村寨、边境村组，通过院坝会、火塘会、村组广播、短视频、入户宣讲等方式，精准解读《矿产资源法》《刑法》相关条款，重点纠正“捡拾残矿

不违法”错误认知，累计发放普法资料 1.5 万余份，签订守法承诺书 2 万余份。二是健全专项举报奖励机制。麻栗坡县出台非法盗采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设置 2000 元至 10000 元三档奖励标准，公开各级举报电话，累计接收处置群众举报线索 6 条，不断激发群众监督积极性。三是强化典型案例曝光。麻栗坡县线上线下同步推送警示案例、宣传通告，制作方言版宣传短视频，召开群众宣讲会 148 场次，广播播报 2.9 万余次，覆盖群众 10 万余人次，积极营造“不敢盗、不能盗、不想盗”的浓厚氛围。四是完善基层自治约束。指导矿区附近村寨修订村规民约，新增禁止私挖盗采、违规捡拾矿石条款，引导村民互相监督、自我约束，继续巩固群防群治格局。

三、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责任传导层层递减，基层管控仍有短板

一是汲取教训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够。个别部门主动对标同类矿产资源违法典型案例复盘剖析、前置排查风险的意识不强，存在就事整改、以案促改不深不实的现象。特别是此次涉及整改的主责部门和单位，仅围绕暴露显现的问题开展点对点整改，没有举一反三对全州盗采高发区域、零散盗采隐患、基层监管薄弱等共性问题同步推进整改。二是基层履职落地不够扎实。乡镇、村组层级责任落实存在衰减弱化现象，猛硐乡部分时段巡查记录缺失、村组巡查流于形式，网格化巡查履职不到位、台账管理不规范，日常监管精细化、常态化不足。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严

不实。涉事金玮公司整改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与岗位实际贴合度不高，视频监控台账、坑口值班记录不完善，老旧矿硐排查、隔离管控不够彻底，企业主动防控、源头治理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协同治理机制不够顺畅，执法效能有待提升

一是一线执法震慑履职偏弱。勐硐乡派出所作为属地治安管控、边境巡查核心力量，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履职情况被动，对辖区“蚂蚁搬家”式零星盗捡、小型隐蔽盗采等违法行为管控不严，缺乏精准研判、常态化前置管控和现场查处举措，前端执法震慑作用发挥不足。二是部门联动处置衔接不畅。属地矿山企业多次现场查获并移送盗捡人员至勐硐乡自然资源所，但乡自然资源所履职僵化，机械套用证据标准，未结合野外盗采取证难、流动性强、违法行为转瞬即逝的现场实际灵活处置，造成企业前端主动管控、行业后端监管悬空脱节，变相助长了群众违规盗捡矿石的侥幸心理。三是全链条监管共治合力不足。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联动不够紧密，线索互通、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闭环管控等常态机制运行不畅，矿产资源采、运、销、加工全链条监管存在断点盲区。

（三）普法宣教精准度不足，思想根治仍需深化

一是宣传覆盖不均衡、针对性不强。普法宣传多集中在集镇、主干道，对偏远村组、深山散户、流动务工人员、中老年等重点群体靶向宣传不够，宣传载体较为单一。未能结合非法盗采隐蔽

化、零散化的特点，开展精准化、下沉式宣传教育，存在宣传盲区和薄弱环节。二是群众认知误区未根除、守法意识依然薄弱。部分群众长期存在“靠矿吃矿”固化思维，认为捡拾残矿、废石不属于违法行为，对盗采安全风险、法律后果认知不足，侥幸心理依然存在，零星盗采行为时有发生。前期累计现场制止盗采苗头行为 8 次、劝返盗采人员 8 人，充分反映群众守法自觉仍未根本树立。三是警示教育震慑力不足、治本效果偏弱。典型案例常态化曝光、现场庭审宣讲开展较少，以案释法的针对性、穿透力不强，未能彻底破除群众违法获利思想。事件发生以来，麻栗坡县虽持续开展专项整治，高频次开展专项巡查打击整治行动，短期高压整治态势明显，但仍未彻底杜绝零星盗采隐患，充分说明普法宣教治本作用发挥不充分，思想根治、源头根治成效不够稳固。

四、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

（一）强化警示教育成效，切实提升以案促改主动性

文山州要督促相关部门和重点县市区主动对标同类矿产资源违法典型案例复盘剖析，针对前置排查风险意识不强的问题，特别是此次有整改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存在就事整改、以案促改不深入的问题，必须紧抓不放。一是常态化开展复盘警示教育。以猛硐乡“3·26”村民盗捡矿石事件为反面典型，定期组织乡、村、组干部及辖区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复盘剖析会，深入拆解事件发生诱因、监管漏洞、处置短板，摒弃“就事整改、过关即止”

的被动思维。二是健全举一反三排查机制。对照本次事件暴露的薄弱环节，常态化开展辖区矿产资源私挖盗采、违规捡拾、非法交易等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突出重点，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防范一片，切实把事后整改转变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三是深化长效治理。将本次事件教训转化为常态化管理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日常巡查、群众宣传、联合执法、动态监管工作机制，从监管机制、管控举措上堵塞漏洞，坚决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全面巩固整改成效。

（二）持续压实各层级责任，筑牢全域防控底线

文山州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常态化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5〕7号）明确的各项要求，坚定不移压实州（市）、县（市、区）属地责任及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各行业部门监管职责，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重点整治无证开采、违规盗采、变相盗采、非法购销储运矿产品等十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打击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细化乡村组户四级网格化包保机制，明确网格员巡查职责、考核标准和相关保障，规范巡查台账，杜绝巡查缺位、流于形式。紧盯高风险乡镇、重点矿硐、交界区域，常态化开展隐患“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坚决守住矿山安全底线。

（三）深化协同联动治理，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建立快查快处、矿产品溯源、举报奖励、宣传警示、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健全月度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互通机制，彻底打通部门监管壁垒。细化行刑衔接工作规范，统一线索移送、案件办理、证据固定标准，压缩案件处置周期，提升涉矿案件查办质效。健全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县际联合巡查、交叉执法、线索共享机制，彻底消除交界监管盲区。聚焦采、运、销、加工全链条，深挖非法交易链条和幕后组织者，从严从重打击各类涉矿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同时，优化自然资源与综合执法队伍联动机制，强化专业执法培训，提升应急处置和精准执法能力。

（四）深化精准普法宣教，构建全民共治格局

聚焦矿山企业、矿区周边群众、涉矿经营主体等重点对象，针对高发频发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和打击非法盗采精准普法宣传工作，全方位、多维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常态化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以案释法、案例通报、现场宣讲、新媒体推送等多样化方式开展精准普法，讲清法律红线、讲明违法后果、讲透处罚标准。持续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用好微信公众号、短视频、乡村广播、宣传栏等线上线下平台，常态化推送政策条款、典型案例、整治成效。健全全民监督、社会共治工作体系，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落实涉矿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做到有报必查、查实必惩、及时兑现奖励，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营造“人人知晓政策、

人人抵制盗采、人人参与监督”的浓厚社会氛围，彻底铲除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滋生蔓延的舆论土壤和生存空间。

（五）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源头管控防线

矿山企业作为采矿权范围内日常管理以及矿山全生命周期、废弃矿井（硐）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需全面落实防控管理措施。生产、建设矿山须常态化排查梳理矿区内历史遗留矿井（硐），对关闭取缔、废弃井硐按标准完成永久性封堵，对封堵不牢固的及时加固修缮；针对历史盗采点、矿区边界、封闭井硐等高危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对矿区交界、权属争议等盗采易发区域，主动与相邻企业签订联防协议，压实共管责任。露天矿山需规范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整治边坡隐患、完善截排水设施，落实专人值守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设备擅自进入矿区。停产停建矿山需严格履行报备和管控职责，切断生产电源，未封闭井口必须安排专人值守或启用电子监控等技防措施，从源头防范私挖盗采、违规开采等违法问题发生。